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提高审计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市属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选聘(含续聘、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3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未满 8 年；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负责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业务时，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其流程包括：

(一) 编制招标书；

(二) 发布招标公告；

(三) 对拟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情况等进行审核；

(四) 向通过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招标书及有关资料；

(五) 开展开标活动；

(六) 进行评标与定标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 完成合同签订。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启动选聘工作，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相关程序，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对选聘过程进行监督；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选聘文件及相关要件后，拟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

（五）公司对选聘结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求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解聘、改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根据上一年度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解聘、改聘意见。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审计委员会在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中意见明确为续聘的，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直接进行续聘并签订续聘合同。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5年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8年。聘任期内，公司可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当年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改聘。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五）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达到8年；
-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七条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情形时，审计委员会应马上启动改聘程序，保证公司年报审计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原因及情况。同时，应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其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六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关注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 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六)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公司审计业务满 3 年的, 之后连续 3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 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 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 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七)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 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七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并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四) 审计合同履行情况;

(五) 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审计合同中单独设置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的责任和要求,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六) 其他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其他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除年报审计之外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查、损失鉴证）时，应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其中参加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不少于 3 家（含 3 家）；公开招标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